

二十四史全譯

陳 第 一 書 冊

北京日報报业集团
◎ 同心出版社

二十四史全譯

陳書

主 編 許嘉璐
副 主 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楊 忠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

二十四史全譯

書名題簽 江澤民

本書列入

國家“十五”出版規劃重點圖書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重點項目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重點項目

《二十四史全譯》編譯人員名錄

顧問 周 林 鄧廣銘 何茲全 陰法魯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史記》 安平秋

《漢書》 安平秋 張傳璽

《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北齊書》 許嘉璐

《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南史》 楊 忠

《魏書》、《北史》 周國林

《周書》、《隋書》 孫雍長

《舊唐書》、《新唐書》 黃永年

《舊五代史》、《新五代史》、《遼史》、《金史》 曾棗莊

《宋史》 倪其心

《元史》 李修生

《明史》 章培恒 喻遂生

譯 審 (按姓氏筆畫排列)

江曉原 安平秋 李 勇 李夢生 孟繁華 周國林 孫雍長

翁俊雄 倪其心 章培恒 許嘉璐 郭樹羣 陳美東 曾棗莊

黃永年 喻遂生 楊 忠 趙慎修 顧全芳

譯 者 (按姓氏筆畫排列)

刁忠民 于正安 于振波 于 潔 文師華 尹 波

王永強 王玉德 王延武 王志平 王建明 王建莉

王武子 王其禕 王洪涌 王清淮 王淑珍 王雪玲

王 嵐 王義謀 王德保 王曉波 王學晉 王麗萍

牛致功 毛遠明 毛雙民 兰 瑞 甘 露 石世華

田 農 史建橋 安平秋 匡鵬飛 呂玉蘭 曲安京

朱小健 朱元寅 朱邦薇 朱 玫 朱習文 朱瑞平

任 明 沈 重 汪少華 汪聖鐸 辛德永 冷鵬飛

杜華雲 李文澤 李 宇 李成甲 李仲祥 李 更

李長庚 李 林 李明曉 李季箴 李 軍 李海霞

鳴祥立川建君瑛俊梅傑羣羿璽强才蘭庭英琴真林崢强永焰文芝光巖桢明富
余和超少迎德唐啓曉立樹張傳三秉曉曙茶曉嗣恩海清熊劉敏曙華平維汝

生煜宇營書剛金芹長模英青萍霜嵐强湜定毅傑明昶佑陶燕拔虹軍文超同華
夢光建連尚志建雪雍士劍怡張曹芳曉崔慶黄焦董楊廖趙伯趙樂劉韶仙訓會志
余武卓祝紀唐馬孫郭郭張張曹陳陳崔閔黄董楊廖趙趙樂劉盧戴羅顧

祥鷗旺鐸薇鈞榮信雲霞花生猛衡可華生濤顯麗子林衛偉光俊梅東根鋒超芳
國鷗維曉偉光美湘紅鳳和張道曉玉生鳳雅燕洪德立澤昌建漢結紀羅全
吳宗虎周姚唐馬孫許郭張張曹陳陳崔曾黄舒賈楊寧趙趙歐劉劉韓謝羅顧

芬澤方敏勤麗平娟平勇齊生艷冰宏松印芬成星偉芬祥冬修國捷寧鈞蘇軍新
培洪本易周塔華秀力徐郭立國亦正蔚文貽壽衛國玉永二慎善延萬道學永
李吳何易周段高馬孫徐郭張張曹陳陳崔曾黄鈕賈楊漆趙趙樊劉劉閻鮑嚴顧

卿遠里生林茜義民敏堂熾耕雲監捷道莊年生强文冰華隄全琳勤山生榮
晉大居俊國左辛奇盛文耕張艷小捷俊棗永遂二世利瑞玉勤兵漢保
李吳邱尚周胡凌馬袁徐郭張張陳陳梅曾黄喻賈楊解鄭趙鄧劉劉賴錢譚蘇

瑜堯菊炎平城良望心柏波青蓉盟有彝民安發玲艷嬌瀾秦飛林瑛壽偉純英祖培
真曉讓美信和毓良明其松聲海賢小東鴻建久樹巧艷麗文望飛友瑛德達文祖
李李余孟周胡海秦袁倪郭郭張張陳陳陳陳馮彭葉雷董楊鄭趙鄧劉劉龍盧魏蘇龔

《二十四史全譯》編輯出版工作委員會

主 任 楊冠三
副 主 任 孟繁華 楊冠平
委 員 楊冠三 孟繁華 楊冠平 趙二冬 趙慎修
李夢生 郭 坦 曹 杰 蔣愛民

總 編 輯 孟繁華

編輯、出版人員名錄（按姓氏筆畫排列）

于振波	凡火祥	王秀雲	王柏林	王 敏	王清淮
王惠昇	王 瑩	王德生	毛文波	毛津蘭	毛雙民
尹龍元	申文杰	司海燕	田桂林	曲秀榮	朱吉餘
朱 玫	朱 寧	池曦朝	杜全錄	杜 學	李 欣
李洪琪	李振林	李夢生	李瑞芬	李靜霞	李 鏡
吳元貞	吳 非	余讓堯	谷珍茹	況亞萍	沈小峰
肖 穎	武 勇	孟繁華	季恒銓	郅榮會	馬 波
馬寧蔚	馬 驍	胡嬌香	姚希軍	姚金州	施漢青
孫玉明	孫立新	孫 來	孫 麗	唐五一	袁明望
徐麗波	徐維國	翁俊雄	郭 坦	郭亞夫	郭靜霞
高小建	高偉毅	海毓城	許福謙	許嘉利	陳宗新
陳美東	張吉位	張自根	張怡青	張 昇	張 華
張振勇	張傳璽	張靜榮	張寶龍	黃建沂	黃俊飛
曹 杰	曹保平	曹霜霜	梁元朗	野 牧	閔萬鈞
湯麗梅	賀嗣真	董 翠	楊正惠	楊志田	楊志毅
楊冠三	楊冠平	楊冠琪	楊冠群	楊建茹	楊桂欣
楊 然	鄭 濤	趙二冬	趙文新	趙志强	趙慎修
蔣 立	蔣愛民	蔣榮兵	榮浩森	劉向東	劉居正
劉建明	劉莉莉	劉 會	劉愛勤	劉顏暉	遲照娥
潘飄雪	韓利利	謝廣鳳	顏 杰	顧全芳	

《二十四史全譯》文字整理說明

《二十四史》所涉及的文字包羅萬象，浩如烟海。作為古籍整理和文白對照版本，如將工作本原文字完全照搬，則具有許多不合理性和不可行性。因此，對原文文字的整理是必然的。在這方面，我們主要作了如下工作：

(一)字體

我們這部書是繁體版，按編委會的要求，全書通篇採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55 年聯合發布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和其後有關規定中認定的規範字。並以此為依據，規範用字，以避免大量的古字，造成讀者閱讀困難。對原文中的通假字及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中的異體字予以保留。這是本書關於用字的基本原則。

在此基礎上，對原文中大量存在的異體字，我們採取了具體分析、區別對待的方法，力求落實國家對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同時亦兼顧到古籍的特殊性。為此，我們首先根據《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對《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 1027 個異體字逐字進行了辨析，並將其分為兩類：

第一類為：如果原文中的某個異體字所具的詞義範圍等於或小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將此類異體字一律改為規範字。例如：

①“幫”、“𡥉”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幫”。

②“氷”為異體字，改為規範字“冰”。

③“𡗗”、“𡗘”、“𡗙”、“𡗚”、“𡗛”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畝”。

此類異體字共 784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76%。一般情況下，均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

第二類為：如原文中某個異體字所包含的詞義範圍大於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須先對該異體字進行辨析，以確定其在具體語境中的含義，然後再決定取舍。如該異體字在原文中具體的詞義與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相同，則可將前者改為後者；如前者的具體的詞義是後者所不具備的，則不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而須保留該異體字，以免造成混亂，影響文意。現以如下幾組字為例，舉證說明：

菴(異體字)

庵(規範字)

①“編草結菴不違涼暑”《南齊書·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此句中的“菴”指草屋，與“庵”的詞義相同，可將其改為規範字“庵”。

②“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菴間子”(《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

此句中的“菴”指植物名，即青蒿，而“庵”不具有此義，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

③“本支菴藹四海蔭焉”(《晉書·后妃傳》)

此句中的“菴”讀 yǎn，“菴藹”指茂盛的樣子，為固定詞組，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同樣，“菴蔚”一詞中的“菴”也不改為“庵”，而保留原字。

齋(異體字)

賚(規範字)

①“乃令入海者齋捕巨魚具”(《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處的“齋”指攜帶，與“賚”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賚”。

②“傷誠善之無辜兮齋此恨而入冥”(《後漢書·馮衍傳》)

此處的“齋”指懷、抱，與“賚”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賚”。

③“平既娶張氏女齋用益饒”(《史記·陳丞相世家》)

此處的“齋”通“資”，與“賚”詞義不同，不可改為“賚”，須保留原字。

④“齋以薑棗”(《史記·滑稽列傳》)

此處的“齋”通“齊”(劑)，指調配，與“賚”詞義不同，不改為“賚”，須保留原字。

釐(異體字)

厘(規範字)

①“失之豪釐差以千里”(《史記·太史公自序》)

此句中的“釐”指長度，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②“乃詔有司釐定”(《新唐書·禮樂志十一》)

此句中的“釐”指整理，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③“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福，與“厘”詞義不同，不改為“厘”而保留原字。

④“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祭祀用的肉，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⑤“魯人更立釐公”(《史記·齊太公世家》)

此句中的“釐”通“僖”，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⑥“釐稊麥也始自天降”(《漢書·劉向傳》)

此句中的“釐”通“來”，指小麥，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⑦“父沒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後漢書·西羌傳》)

此句中的“釐”通“嫠”，指寡婦，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而保留原

字。

拏(異體字)

拿(規範字)

①“不得拏訪追贓”(《明史·劉澤清傳》)

此處的“拏”指捉拿，與“拿”同義，改爲規範字“拿”。

②“不聞拏音而後敢乘”

此句中的“拏”指船槳，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爲“拿”而保留原字。

③“禍拏而不解兵休而復起”(《漢書·嚴安傳》)

此句中的“拏”指連綿、連續，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爲“拿”而保留原字。

炤(異體字)

照(規範字)

①“挈火夕炤”

②“九司炤序”

③“分炤星晝”

④“循規烈炤”

以上四句均摘自《南齊書》卷十一。如按《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的規定，其中的“炤”只能都改爲“照”，于此顯然不妥。因爲“炤”另外亦是“昭”的異體字。此處“炤”的詞義不易辨析，爲避免歧義，一律保留原文用字。

𢓵(異體字)

喋(規範字)

①“今已誅諸呂新𢓵血京師”(《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𢓵”讀 dié，“𢓵血”指踐血而行，謂殺人流血遍地，與“喋血”詞義相同，按《漢書·文帝紀》作“喋”。故將此處的“𢓵”改爲規範字“喋”。

②“始與高帝𢓵血盟”(《史記·呂太后本紀》)

此句中的“𢓵”讀 shà，通“歃”。《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中有曰：“王當歃血而定從。”其中“歃血”一詞正與例句中的“𢓵血”同義而不同字。因此雖異體字表中并未將“𢓵”收爲“歃”的異體，但爲保持本書同一詞匯用字的一致性及規範性，且區別于上例中的“𢓵 dié 血”一詞以避免混亂，故將此處的“𢓵”改爲“歃”字。原文中這類字的改動另見下例：

𠙴(異體字)

驅(規範字)

①“老弱奔走𠙴畜產遠遁逃”(《漢書·匈奴傳上》)

此句中的“𠙴”指驅趕，與“驅”同義，故改爲規範字“驅”。

②“至相𠙴擊”(《南齊書》卷十六)

此句中的“𠙴”通“毆”，不能根據《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將其改爲“驅”，故

將此處的“毆”改爲“毆”。

以上幾組例證中的語言文字現象較爲複雜，不能將其中的異體字一概而論地改爲《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相應的規範字。此類異體字共 243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24%。

除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異體字之外，對於原文中出現的，而該表未收入的異體字，我們也按上述原則進行了處理。凡有其規範字的，經辨析後能用則用，不能用的則保留原字。下表中括號內的異體字均摘自原文，它們大致相當於前面所講的第一類異體字，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都將其改爲規範字。此種情況甚多，不能一一盡列。現將改動的出現次數較多的字例示如下：

髀(髀髀)	缶(甬)	黎(莉)	禪(禪)
辯(晉晉晉)	蓋(蓋)	勞(勞勞)	善(善)
颯(颯颯)	剛(剋)	料(析)	觴(觴)
餅(餅)	詬(詢)	躡(躡)	舐(舐)
豺(豺)	穀(穀)	櫬(櫬)	疏(疎疏)
躔(躔)	罐(甌)	駟(駟駟)	搜(搜)
諂(調)	駭(駭)	孿(孿)	髓(髓)
嘲(嘲)	侯(侯)	裸(羸)	鎖(鎖)
齟(齟)	齋(齋)	美(嫩)	踏(踰踰)
弛(弛)	羈(羈)	滅(威)	柝(柝柝柝)
欸(欸)	悸(悸)	秣(秣)	蜿(蜃)
垂(垂垂)	奸(奸)	粦(粦)	腕(掣)
齧(齧)	殲(殲)	腦(腦)	𠂔(𠂔𠂔)
瓷(瓷)	羈(羈)	旆(旆)	誤(悞)
蹙(蹙)	剿(剿)	篷(篷)	烏(烏)
啖(啖)	秸(秣)	睥(睥)	隙(隙隙)
島(島)	截(截)	嬖(嬖)	淑(淑)
登(登)	驢(責責)	撇(擊)	璇(璇)
鐙(鐙)	鯨(鯨)	愆(憊憊憊)	燕(鸛)
貂(貂)	鞠(鞠)	鏃(剌)	腰(腰)
斗(斗)	絕(絕)	榮(榮)	燁(燁)
陡(陡)	誑(誑)	蛆(蛆)	曄(曄)
扼(扼)	框(閭)	麴(麴)	彝(彝)
愕(愕)	髡(髡)	紆(紆)	癰(癰)
鋒(鋒鋒)	攬(攬)	孺(孺)	禹(命)
蜂(蜂)	雷(雷)	潛(潛)	輿(輿)

顛(顛)	燥(慘)	煮(鬻)	棕(櫻)
鳶(載)	潞(瀦)	裝(裛)	蒞(蒞)

另外“秭”爲“耗”的異體字(《漢語大詞典》P4739),但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并未收入,對此類字要具體辨析:

“秭”作消耗、消費解時可改爲“耗”,如“士卒多秭,無尺寸之功”(《史記·李斯列傳》)中的“秭”可改爲“耗”。

“秭”通“眊”指昏亂時不改爲“耗”。如“天下秭亂萬民不安”(《漢書·董仲舒傳》)。

“秭”讀 mào,指無的時候不改爲“耗”,如“市中星衆者實其虛則秭”(《史記·天官書》)。

對原文中人名、地名等專名中出現的異體字,我們在基本不動的原則下也有辨析,目的也是爲了讀者閱讀時不產生歧意。如:“聃”、“聃”統一爲“聃”,“毋丘”、“母丘”統一爲“毋丘”。“晁錯”、“晁錯”統一爲“晁錯”。地名中的“涼”、“況”、“峯”、“兗”等字,則均改爲“涼”、“況”、“峰”、“兗”等。如果專有名詞雖有異同,但讀者辨析無困難的,也在史自統一的原則下保持原文。如《舊唐書》爲“長孫无忌”,《新唐書》爲“長孫無忌”。專有名詞詞意爲歷史沿革的,亦不予統一,如:太山、泰山,雒、洛,勃海、渤海。

對原文中某些字,也本着從衆從俗的原則作了特殊規定。如“異”、“棄”、“災”、“傑”、“淚”等字,不一律依規定改爲“异”、“弃”、“灾”、“杰”、“泪”等,而保留原字。

對原文中某些訛字則參校殿本及中華本一律徑改。如:

“卧病床第”(《元史》卷一百四十九),查無“床第”一詞,據文意“第”當爲“第”之訛,故校改爲“第”。

“設俎豆習禮讓”(《元史》卷一百九十五),查無“俎”字,據文意當爲“俎”之訛,故校改爲“俎”。

(二)字形

本書所用字形一律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布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

對原文中不規範的字形,如“杞”“妃”等字的右邊印成“已”或“巳”的一律改爲規範字形。對史書中爲避“正諱”、“家諱”等而造成的缺筆現象,凡不能查實的祇好一仍其舊,留待專家討論。

《二十四史全譯》版式說明

我們把《二十四史》譯為白話文的宗旨是使更多的人讀懂《二十四史》，因此譯文力求準確傳述原文信息。但因為存在着古、今文兩個系統之間事物、概念、詞語的差別，二者並不是一一對應的，翻譯中某種程度的“增”與“減”的替代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為了盡可能減少由此造成的信息傳達的不準確，故附排原文，使讀譯文時有所參照。又根據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把版式改為橫排，用兩欄相隔，原、譯文對排，段自取齊，便於讀者對讀對核。這樣大的版面變動，必然牽扯到史文原本的標題、目錄之安排的合理性問題。為此，我們以百衲本為底本，參校了殿本、中華書局校點本的目錄、標題、版面等有關形式，作了一些調整，謹說明如下：

（一）關於紀志表傳

《二十四史》作為紀傳體史書，其體例創成於司馬遷的《史記》，為歷代編纂者所遵循。內容一般分為紀、志、表、傳四部份，但又各有不同。其中《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無志；《後漢書》、《三國志》、《梁書》、《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晉書》、《南史》、《隋書》、《舊唐書》、《舊五代史》十五史無表。其順序基本如紀一、志二、表三、傳四排列，也有兩種不同情況。一是《後漢》、《魏書》志在傳後。二是作為斷代合史的幾部史書，其中《三國志》和《舊五代史》，是分別各國排列紀、傳部份；《南史》、《北史》無志無表，紀傳部份不分國別按紀一傳二排列；《新五代史》是考（即志）在傳後，在世家之前，十國年譜（即表）在世家之後。如上兩種情況中，我們對《後漢書》及《三國志》作了改動。《後漢書》紀傳部份是六朝時宋人范曄所作，而《後漢書》的三十卷志是梁朝劉昭從晉朝司馬彪的《續漢書》中補出，所以百衲本及中華本都是紀傳與志分編，志書卷目單列序號，而殿本在整理刊刻時已將志改在紀後，統一排卷目。我們認為，從叢書的角度說，殿本的排列更適於統一的原則，故《全譯》參用了殿本《後漢書》的排序形式。我們也查閱了有關資料，對《三國志》作了分析。文獻記載，《三國志》在西晉初年成書時為三書：《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吳書》二十卷。中華書局點校本《三國志》出版說明有言：“《三國志》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公元1003年）國子監刻本，《吳志》分為上下兩帙，前有刻《吳志》的牒文。後來紹熙的重刻本裏，也保留着一頁咸平國子監刻《蜀志》牒文。可知咸平刻書時雖已合併為《三國志》，但還是三書分別發刻的。”《三國志》成書七百餘年後傳至北宋時期時，當時

雕版印刷技術成熟，使正史的合刊整理成書有了可能，並成為當時流行的出版形式，於是出現了從宋淳化年間刊刻的《三史》到嘉祐年間刊刻的《十七史》。應新體式的需要，記魏文帝黃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六十年間史事而分刊的《魏書》、《蜀書》、《吳書》至此合三而一，並且命名為《三國志》。我們現在見到的二十四史叢刊有三種：一為武英殿本，一為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一為中華書局的點校本。三本中除百衲本《三國志》是影印宋紹熙重刻本一仍其舊外，另外兩種版本的卷目排列都是從一至六十五卷統一排目，祇是文前標題內容各本有所不同。殿本為：魏志卷一（頂格），武帝操（另行，前空二）；中華本為：三國志卷一（頂格），魏書一（行末），武帝紀第一（另行，前空二）。我們認為中華書局所選版本的《三國志》標題形式最適於橫排本的編輯。祇是它稱“紀”，而且“紀”的序號與“傳”的序號銜接排列，例如：三少帝紀第四、后妃傳第五。這與其他各史紀與傳各自排序號的做法不同。然而殿本《三國志》目錄考中第一條已說明：“……惟《三國志》既無本紀之稱，並無列傳之目……，今考證悉遵壽原書例，不書紀傳等字……”依此為證，我們按殿本去掉《魏志》中的“紀”，這樣編排標題，全書就統一了。關於《魏書》、《舊五代史》版本形式歷來無二，因無書證支持，雖然是例外，也祇好保存原貌。《新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自唐開官修史先河後的唯一一部私修史，體例與他史不同，自有歐氏的主張，且歷代版本都如此，我們也不便改動。

（二）標題序號

由於二十四部史書成書、翻刻的年代不同，各版本類級標題的設置、形式甚至同一標題在各本中的具體內容或有異同。暫就各史中各卷的文前標題而言（它有似現代出版物中的章節標題），我們所見到的情形大致是：一卷為單一內容的，如紀傳部份傳主占單卷、志書部份每卷祇有單一內容，一般都在卷首出現卷目內容標題；紀傳部份一卷多傳主、志書卷題下有分級內容的，卷目標題在各本中出現的形式很不一致。多數史卷把這級標題標在文前，有些史在文內；還有文前、文內皆無這級標題的（如《舊五代史》列傳）。我們就武英殿本、百衲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所輯各史粗略統計了一下，全書列傳部份把傳主之名設在文內的：百衲本有《三國志》（宋紹熙刊本）、《金史》（元至正刊本）、《新五代史》（宋慶元刊本）、《遼史》（元至正刊本）；殿本有《晉書》、《舊唐書》、《元史》、《後漢書》、《隋書》；中華本有《元史》、《新五代史》、《晉書》、《隋書》。志書的情況又有例外：殿本的《舊五代史》、《宋史》、《漢書》、《新五代史》、《遼史》諸史中某些志書出現文內標題，中華本的《新唐書》、《魏書》、《南齊書》、《舊五代史》、《宋史》、《舊唐書》、《明史》這七史志書文內亦有標題出現。百衲本各史志書中各卷文內標題時有時無很不統一。此外，還有各種體例不一的情況。史書作為歷史遺存，不是一世一時一人之作，出現這些現象都可以理解。但是從叢書整理的

角度對體例統一作適度裁奪,在所難免。在編輯過程中,經反復研討,我們決定處理文前標題的原則是:(1)統一將大標題在後的形式,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古本形式有大標題在後、小標題在前的,在版式的演變中逐漸也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了。以《新唐書》文前標題為例。百衲本所據宋嘉祐本為“薛李二劉高列傳第十一、唐書八十六”,殿本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李二劉高徐”;中華本又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舉(附仁杲)李軌、劉武周、高開道、劉黑闥(附徐圓朗)”。從上可見大、小標題的次序在歷史上曾有所改變。我們在全譯本中,統一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如,原題為“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改為“列傳第四十七(另行)魏其武安侯列傳”(《史記》)。(2)各史中紀、志、表、傳序號拆出,統一排列序號。比如某些史,類傳不加序號,與傳序相混,像《新五代史》中有雜傳十九卷,原文標題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新五代史卷五十七,雜傳第四十五”,我們改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雜傳一……新五代史卷五十七,列傳第四十五,雜傳第十九”。列傳下的合傳如“宗室”、“后妃”,類傳如“列女”、“良吏”及志下的分級內容標題為四級標題,紀傳中無論專傳或以類相隨的合傳,傳主之名都標注為五級標題,附傳人物又用小號字附後,可視為六級。

(三) 標題的文字內容

在三本參校中,我們發現各本的標題都有一部份與內容是不一致的。我們的原則是,以傳文為準改正文字,格式上的不同,則依三本中多出者改。如上述所談《新唐書》的文前標題,我們依從殿本的形式。統一各史卷的原則是:多數有則補,多數無則刪,三本俱無,又沒有資料可依的,則付之闕如,把這類卷題祇看作是原本的樣式,以便讀者核對原書查找。像現代出版物一樣,負責詳盡指示卷內分段內容的是段落標題。有這樣的標識,文意更加清晰,也更符合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所以,凡有文獻根據的,我們都據之補齊了段落標題,以便讀者檢索。

總之,自宋代首創正史合刊這一出版形式以來,歷代雖云“翻刻”,但至少在版式上不是一成不變的。這也說明像《三國志》之類斷代史隨着納入正史系列叢書的系統整理,它在形式上愈發磨滅了當初“別創一格”的特質,而與叢書體例逐漸趨同,從而反映了形式上的整齊劃一確是出版系列叢書的審美需要。為此,我們在編輯過程中,嘗試着做了一些版式上的調整,至於能否有助今人閱讀,又不悖於纂者的旨意,敬請廣大讀者指正。

《陳書》全譯出版說明

《陳書》是記載南朝陳歷史的紀傳體斷代史，共三十六卷。《陳書》舊題唐散騎常侍姚思廉撰，實際上是姚察、姚思廉父子相繼編撰，成書於唐貞觀十年（636）。

陳是繼東晉、宋、齊、梁之後，江南的最後一個割據王朝，自公元557年陳霸先（陳武帝）受梁禪讓建國，到589年為隋所滅，前後五帝，首尾三十三年（557—589）。

唐高祖李淵早在開國之初即武德五年（622）十二月，便下詔修撰梁、陳、齊、周、隋、魏六朝正史，任命中書令蕭瑀、侍中陳叔達、兼中書令封德彝等分別負責修撰六史。由於多種原因，六代史未能在武德年間完成。

貞觀三年（629），唐太宗再次詔令修撰六代史。除《魏書》較為詳備，不再復修外，其餘均加續修。唐太宗命禮部侍郎令狐德棻與秘書郎岑文本修周史，中書舍人李百藥修齊史，著作郎姚思廉修梁、陳二史，秘書監魏徵修隋史，尚書左僕射房玄齡總監諸史。

《陳書》編纂史料來源有二：其一是陳朝官府檔案，有陳《永定起居注》八卷，陳《天嘉起居注》二十三卷，陳《天康光大起居注》十卷、《太建起居注》五十六卷、《至德起居注》四卷。其二是編撰成書的史料。如顧野王的《陳書》二卷、傅縡的《陳書》三卷、陸瓊的《陳書》四十二卷。唐代劉知幾《史通》云：“陳史，初有吳郡顧野王、北地傅縡各為撰史學士，其武、文二帝紀即顧、傅所修。太建初，中書郎陸瓊續撰諸篇，事傷煩雜。姚察就加刪改，粗有條貫，及江東不守，持以入關。隋文帝嘗索梁、陳事跡，察具以所成每篇續奏，而依違荏苒，竟未絕筆。”（《史通》卷十二《古今正史》）《史通》的記載表明，陳時曾修國史，留傳至唐的有顧野王、傅縡所寫武、文二帝紀，陸瓊續選諸篇。

姚察所撰《陳書》是對上述陸、顧、傅三家著作刪節、條貫而成，現存《陳書》三十六卷中，祇有《高祖本紀》和《世祖本紀》的論是姚察寫的，其餘的工作主要是為撰寫《陳書》做準備。未竟而死，故臨終囑其子姚思廉博訪續撰。

姚思廉，字簡之。一生歷仕陳、隋、唐三朝。陳時為揚州主簿。陳亡，隨父遷至關中。入隋之初，為漢王府參軍事。姚思廉上表陳述父親遺言，隋煬帝遂詔令其續修梁、陳二史。唐高祖時，姚思廉被授為秦王府文學。太宗貞觀三年（629），被授予秘書監同撰梁、陳二史，魏徵為監修官。貞觀十年（636），二書脫稿。正如曾鞏在《陳書校序》中所言：“觀察等之為此書，歷三世，傳父子，更數十歲而後乃成，蓋其難如此。”

《陳書》作為紀傳體斷代史，和與此同時稍後成書的《梁書》、《北齊書》、《周書》一樣，祇有本紀、列傳兩部份，而沒有表 and 志，是一大缺憾。實際上，原計劃要為各書重新編寫十篇

志，即禮儀、音樂、律曆、天文、五行、食貨、刑法、百官、地理、經籍等，記述梁、陳、齊、周、隋的政治經濟、文化藝術和典章制度，名為《五代史志》。此項工作從貞觀十五年（641）開始，至高宗顯慶元年（656）結束，歷十五年，編志共三十卷。當這些志與五部書籍合編時，全部附在《隋書》之後，故又稱為《隋書志》。因此，要瞭解當時的典章制度，需查閱《隋書》。

《陳書》的斷限上自梁朝末年，下至陳朝滅亡。就本紀而言，陳朝開國之君陳霸先主要活動在梁末，稱帝後祇活了三年。《高祖本紀》即以大量的篇幅敘述了他在梁末的業績。而《後主本紀》中對陳後主在陳亡入隋後十餘年的生活僅寥寥數語概述。就列傳而言，凡為陳朝的建立立下汗馬功勞的文臣武將，即使卒於梁朝，姚氏父子也將他們列入《陳書》，如杜僧明等人。而身歷陳、隋的功臣，如姚察、袁憲、江總等，對他們入隋的歷史，《陳書》也採取與後主相同的方法，數言帶過，既保持了人物事跡的完整性，又遵循了《陳書》記事迄於陳亡的標準。總而言之，在斷限上，姚氏父子沒有採用卒於某朝，方入某史的俗例，而是通過合情合理的斷限方法，記載了梁陳之際的政治變化和陳朝三十餘年的史事。

在內容上，《陳書》採用了以類相從的分類方法，包括類傳、合傳、專傳、附傳等幾種方式。《陳書》列傳的分類雖無創新，但組合及排序較合理。如杜僧明、周文育和侯安都是陳開國功臣，《陳書》將之合為一傳，列在《皇后列傳》之後，諸臣之首；而熊曇朗、周迪、留異、陳寶應亦是陳之功臣，但他們朝降暮叛，《陳書》將他們合為一傳。衡陽獻王陳昌和南康愍王陳曇朗，一個被俘羈留長安，歸途被溺殺，一個死質于齊，二人雖貴為武帝子侄，然而皆無緣承恩，命運凶折，死於非命，《陳書》將二人合為一卷；始興王陳叔陵和新安王陳伯固由於謀反被殺，此二人合為一卷，與四叛臣之傳同放在《陳書》最末，貶斥態度，清晰可見。

初唐文壇上，四六駢文仍佔統治地位，姚氏父子沒有受到時代文風的熏染，所撰的《梁書》、《陳書》，都用熟練的古文。在撰敘《陳書》時，不僅敘事用散文，諸傳論也都用散文，語言簡潔生動。《陳書》語言特色對唐代古文運動不無影響，清代學者趙翼中肯地說：“世但知六朝之後古文自唐韓昌黎始，而豈知姚察父子已振於隋末唐初也哉。”（《廿二史札記》卷九《古文自姚察始》）

《陳書》詳載帝王詔策，首尾畢錄，千篇一律，過於冗繁，影響了行文的簡潔。在列傳中，側重皇族事跡。《陳書》總共三十六卷，包括本紀及皇后、王子、宗室、列傳就佔了十一卷，幾乎佔了其他列傳的半數，而且不厭其煩，連篇累牘，使史書成了名副其實的帝王家譜，在編排上亦顯得累贅。

《陳書》在卷六《後主本紀》篇末、卷七《皇后傳》篇末附有初唐名輔魏徵的總論，對陳後主、張貴妃等人腐朽生活的史事作了補充。但魏徵和姚氏父子在政治觀念上的差異，則得出截然不同的結論。如在論及陳朝的滅亡時，魏徵是從統治者本身去找原因的，說陳後主“生深宮之中，長婦人之手，既屬邦國殄瘁，不知稼穡艱難”，認為陳後主貪圖享樂，自取滅亡。魏徵的評論是切中時弊的。而姚思廉則謂“運鍾百六，鼎玉遷變，非唯人事不昌，蓋天意然也”（《陳書》卷六《後主本紀》）。將陳亡最終歸於天意，從而為陳後主開脫罪責。另外，在文體上，魏徵沿襲六朝以來四六對仗的駢體文，姚氏父子則以散文作史論，盡管二者在見識和文體上都存在着一定的差異，但瑕不掩瑜，《陳書》的成就依然為後人首肯。

由於《宋》、《齊》、《梁》、《魏》、《陳》諸書傳佈不廣，館閣所藏又往往脫誤，所以，北宋嘉祐年間，開始對上述諸書進行校定。《陳書》由著名學者曾鞏負責校讎。他廣羅京師及州縣藏書之家藏書，於嘉祐七年（1062）冬開始“相校”，於嘉祐八年七月始完成。